# 北京市地方标准



号: DB11/ 994—2021

备案号: J12288-2021

## 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

Standard for design of civil air defence works of dualutilization of peacetime and wartime

2021-09-30 发布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合发布

#### 北京市地方标准

### 平战结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

Standard for design of civil air defence works of dualutilization of peacetime and wartime

DB11/994 —2021

主编单位: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批准部门: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5±~ 实施日期: 2022年04月01日

#### 前 言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推动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-2035年)》实施,按照《北京市"十三五"时期城乡规划标准化工作规划》和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 2018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京质监发〔2018〕20号)的要求,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、认真总结实践经验、吸取科研成果以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完成本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 1. 总则; 2. 术语; 3. 建筑; 4. 结构; 5.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; 6. 给水排水; 7. 电气。

本规范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,必须严格执行,包括 3. 1. 2、3. 1. 3、3. 2. 7、3. 2. 11、3. 3. 1、3. 3. 10、3. 3. 12、3. 3. 18、3. 7. 4、3. 8. 13、4. 1. 4、4. 5. 1、4. 6. 7、5. 2. 11、5. 4. 8、5. 4. 19、6. 2. 8、6. 2. 17、6. 5. 10、7. 1. 3、7. 2. 6、7. 3. 7、7. 6. 8。

本规范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:

- 1、增加平战结合相关内容,明确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要求:
- 2、增加防空警报和高点监控的设计要求:
- 3、增加人防工程兼作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;
- 4、增加人防工程标志的设计要求;
- 5、增加人防工程智能管理设计要求;
- 6、完善医疗救护工程的设计要求:
- 7、完善人防建筑面积的计算规则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,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,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(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;邮政编码:100048;联系电话:6879322,邮箱:zhangrl@cbs.com.cn)

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,请寄送至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,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。(电话: 55595000,邮箱: bj bb3000@163.com)

本规范主编单位: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本规范参编单位: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: 袁代光 张瑞龙 赵贵华 陈华明 梁 琳 曾涌涛 宋晓梅 王 哲 李宝明 段世昌 张 喆 姚赤飙

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:单立欣 施 泓 邵 筠 马 敏 李 研 于振阳 高 超 张春光